

关于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 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，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尽管有前述约定，本基金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，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、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）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，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基金合同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

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或“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债券”）的第二个开放期为2022年1月4日（含该日）至2022年1月10日（含该日），在第二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，即2022年1月10日日终，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基金合同，并对本基金进行清算。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1月17日。基金管理人将自2022年1月18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简称：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：008118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，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9年12月4日

二、基金合同终止情形

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规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，终止本《基金合同》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

尽管有前述约定，本基金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，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、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）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，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基金合同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

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中“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终止事由”规定：

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履行相关程序后，《基金合同》应当终止：

- 1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；
- 2、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，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、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；
- 3、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，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、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）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，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；
- 4、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其他情形；
- 5、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。”